

中共惠州市委员会

惠市委字〔2022〕4号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高质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72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125 万亩以上，大豆种植面积 2.17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2.5 万吨以上。

（二）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9.8 万头左右，稳保规模猪场（户）数量底线，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20.5 万吨以上，蔬菜总产量不低于 327 万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 个。

（三）实施渔港攻坚行动。推进 1.8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推进 1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惠城区）。完成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启动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

（四）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落实粮食收购、补贴政策。按时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5%，农业保险密度提高到 500 元/人。

（五）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强化粮食储备管理，进一步完善储备模式，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 97.5% 以上。深入实施农产品“二品一标”提升行动，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1 个，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10 个，新增“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 10 个。持续开展节约粮食行动。

二、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六）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开展“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工作，牢牢守住耕地红线。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范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完成垦造水田 12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总面积约 12 万亩。

（七）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建设高标准

农田 4.2 万亩。完成 3.56 万亩撂荒地复耕复种。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确保农业生产用水到田。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3。

（八）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种业发展攻坚行动，完成 50% 已收集种质资源初步鉴评。建设良种良法应用推广示范基地 5 个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引进示范推广农作物优新品种 130 个以上，应用推广先进技术 20 项以上。

（九）提升农机装备应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59%，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84%。优化兑付方式，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十）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抓好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确保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薇甘菊发生面积压缩 1.51 万亩；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一）完善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类调整优化“两不愁三保障”等扶持政策。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健全跨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实现数据共享，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二）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强化帮扶资金使用监管

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促进脱贫村产业与乡村全面振兴的融合发展，以党建引领实现全面衔接，促进共同富裕。推进强镇兴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建设、美丽圩镇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大力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培训。

（十三）深化与黔西南州的东西部协作。完善协作机制，加强消费协作和劳务协作，推进 7 个县级农业产业园和 1 个州级工业产业园建设。加大对黔西南州册亨、望谟和晴隆等重点县的帮扶力度。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十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抓好 5 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创建，新增启动 2 个示范镇建设，做强主导产业，发挥好圩镇上连县城、下连乡村的枢纽作用，探索农民增收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打造“中央厨房”。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探索建设预制菜产业园。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 家、示范家庭农场 6 家。规范建设乡村民宿，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坚持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巩固提升环罗浮山等 13 条、新增启动建设 10 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十五）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加快推进惠东、博罗、龙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国家级），惠城区横沥镇、博罗县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省级）建设，探索城乡融合“惠州

经验”。发挥惠东鸡蛋、惠城甜玉米等特色产业优势，新增产业集群1个，省级产业园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农业公园3个以上。扶持做强做大“丝苗米”“东坡荔”“三黄胡须鸡”等区域品牌，发挥“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优势，推动有条件的镇实现“一镇一园”。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7家，建设村级供销社8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2个。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保持稳定增长。

（十六）实施精勤农民培育。开展高素质精勤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新乡贤培育工程，探索“基地+培养+创业”模式，补齐农村专业实用人才短板。纵深推进三项工程，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20000人次；培育“乡村工匠”200人，高素质农民600人，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和持续增收，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7.5%以上。

（十七）推进农业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五、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十八）优化提升村庄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完成50个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实现“多规合一”。

（十九）持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巩固提升 268 个行政村“厕所革命”，实现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行动，促进乡村绿化提质增效，全市 75% 的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和“两违”建筑整治清拆，8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

（二十）扎实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持续巩固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推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完成村内干路路面硬化 151.43 公里。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二十一）构建新型乡村生活体系。优化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加快冷链物流网建设，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着力推动农产品网上销售，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11 亿元。深化惠东、博罗、龙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扎实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建设“四小园”。提升农村基础教育水平，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向 24 间村卫生站派驻村医，解决村医不足问题，100% 村卫生站实现

医保直接结算。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养老机构。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权委托镇（街）试点。

（二十二）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农业“三个创建、八个培育”，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博罗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示范县（国家级）经验。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偏远农村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质量，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实施“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工程，提升农村治安防控“最后一公里”质量。

六、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按照“亮牌提醒，闭环推进”，高质高效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三级同创”。深入实施村级头雁“四个一百”工程，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推动全市1247个村（社区）监察站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分级分批开展乡村振兴大培训。

（二十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平台载体。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覆盖。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将整治乱占耕地建房、生态污染、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纳入村规民约，倡导文明新风尚。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创

建”，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提质扩面行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五）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动“一村（居）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实施村道安防工程，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村霸”。落实基层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

（二十六）丰富乡村治理新模式。巩固“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农房风貌管控三项改革成果，持续有效运行联审联办窗口，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推动解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推广惠阳区“百姓大舞台”、惠阳区霞角村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博罗县“六治”协同的网格化管理等经验，高质量推动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七、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二十七）健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省规定标准，县（区）按照“三突出—确保”遴选实施项目，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健全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

（二十八）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各县（区）积极对接承接乡村振兴金融要素下乡主体。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确保金融机构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实现农村地区移动支付全面普及应用。

（二十九）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惠”聚优秀人才行动，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及激励机制，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选派中青年博士和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人才服务团”到乡镇（街道）、县（区）直单位挂职，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三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推动龙门县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国家级）取得初步成效。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打造“阳光村务”。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稳妥推进村改居综合配套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一）健全完善党委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市、县（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作用及党委农办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乡

村振兴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农业农村发展、涉农资金发挥效益、东西部协作等有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压实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镇党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责任，县（区）委书记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工作，镇党委书记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工作。

（三十二）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制度。联镇进村入户倾听民声，协调解决问题。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巡察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高标准完成省、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三十三）守牢“三农”意识形态阵地。推动“三农”工作宣传日常化、制度化，每月推出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报道，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乡村振兴良好氛围。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广乡村振兴的先进经验、成功案例及丰富实践。扎实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推动全民参与乡村振兴。

附件：2022年惠州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2年惠州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一)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1. 高质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72 万亩, 总产量 62.5 万吨。	惠城区 21.53 万亩, 8.24 万吨; 惠阳区 11.6 万亩, 4.37 万吨; 惠东县 57.87 万亩, 20.6 万吨; 博罗县 45.53 万亩, 16.37 万吨; 龙门县 31.2 万亩, 11.35 万吨; 大亚湾区 0.47 万亩, 0.17 万吨; 仲恺区 3.8 万亩, 1.4 万吨。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2.46 万亩, 产量 7.56 万吨, 分别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3%、12%。	累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90.01 万亩, 产量 31.6 万吨, 分别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52%、51%。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72 万亩, 产量 62.5 万吨,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查漏补缺, 全面完成年度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1 月底
(二)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	2.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9.8 万头左右, 稳保规模猪场(户)数量底线, 蔬菜总产量不低于 327 万吨。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 个。	年末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9.8 万头左右,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100 个, 蔬菜总产量不低于 327 万吨。惠城区分别是 2.1 万头、20 个、41.6 万吨; 惠东县分别是 3.1 万头、33 个、86.4 万吨; 博罗县分别是 3.5 万头、37 个、101.7 万吨; 龙门县分别是 1.1 万头、10 个、32.2 万吨; 惠阳区蔬菜产量 48.2 万吨; 大亚湾区蔬菜产量 0.69 万吨; 仲恺区蔬菜产量 16.30 万吨。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博罗县 1 个, 仲恺区 1 个。	1. 能繁母猪保有量: 惠城区 1.7 万头, 惠东县 2.4 万头, 博罗县 3.4 万头, 龙门县 0.8 万头。 2.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惠城区 20 个, 惠东县 33 个, 博罗县 37 个, 龙门县 10 个。 3. 完成蔬菜产量 85 万吨, 占总任务的 25.99%。 4. 调研了解各县(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需求。	1. 能繁母猪保有量: 惠城区 1.8 万头, 惠东县 2.4 万头, 博罗县 3.4 万头, 龙门县 0.9 万头。 2.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同第一季度分解数。 3. 累计完成蔬菜产量 160 万吨, 占总任务的 48.93%。 4. 对意向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的企业开展现场资格审查。	1. 能繁母猪保有量: 惠城区 1.9 万头, 惠东县 2.7 万头, 博罗县 3.4 万头, 龙门县 1 万头。 2.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同第一季度分解数。 3. 累计完成蔬菜产量 244 万吨, 占总任务的 74.62%。 4. 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材料上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办公室进行认定。	1. 能繁母猪保有量: 惠城区 2.1 万头, 惠东县 3.1 万头, 博罗县 3.5 万头, 龙门县 1.1 万头。 2.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同第一季度分解数。 3. 累计完成蔬菜产量 327 万吨。 4. 完成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 个任务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三) 实施渔港攻坚行动	3. 实施渔港攻坚行动。完成1.8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推进1个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完成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启动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	1. 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惠城区0.4万亩，1个示范性美丽渔场；惠阳区0.1万亩；惠东县0.5万亩；博罗县0.3万亩；龙门县0.1万亩；仲恺区0.4万亩。 2. 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水上工程建设（岸上工程2021年已完工）。 3. 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启动项目建设。	1. 出台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方案。 2.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3.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建设。	1. 完成0.3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启动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 2. 推动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完善用海手续等。 3. 推动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环评、完善用海手续等。	1. 完成0.7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推进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 2. 持续推动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完善用海手续等。 3. 开展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环评、完善用海手续等。	1. 完成0.8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推进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建设期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2. 力争12月底前完成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水上工程建设。 3. 完成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4. 落实补贴政策。按时向符合条件的农民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按时向符合条件的农民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约11155.29万元。惠城区1212.19万元，惠阳区1101.04万元，惠东县2523万元，博罗县4314.03万元，龙门县1714.05万元，大亚湾区29.09万元，仲恺区261.89万元。	根据省每亩86元的补贴标准制定资金分解方案。	各县(区)根据2021年上报的面积和省每亩86元补贴标准制定发放明细表。	向符合条件农户补贴发放约4462万元耕地地力补贴，完成年度任务的40%。	向符合条件农户补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约11155.29万元，100%完成年度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四) 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5.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5%。	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达到3.47亿元。惠城区4310.96万元，惠阳区3142.03万元，惠东县9608.85万元，博罗县10885.26万元，龙门县5200.31万元，大亚湾区267.09万元，仲恺区1259.13万元。	各县(区)任务完成进度达到15%。	各县(区)任务完成进度达到35%。	各县(区)任务完成进度达到65%。	各县(区)任务完成进度达到100%。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五) 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	6.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7.5%以上。	完成年度检测任务10000批次。市级5070批次,惠城区915批次,惠阳区665批次,惠东县1025批次,博罗县1015批次,龙门县555批次,大亚湾区350批次,仲恺区405批次。	完成检测任务2000批次。	累计完成检测任务5000批次。	累计完成检测任务7000批次。	累计完成检测任务10000批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7. 深入实施农产品“二品一标”提升行动。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1个,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0个,新增“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10个。	1. 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博罗县1个。 2. 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惠城区2个,惠阳区4个,惠东县1个,博罗县1个,龙门县1个,仲恺区1个。 3. 新增“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惠城区2个,惠阳区1个,惠东县2个,博罗县2个,龙门县3个。	1. 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2个。 2. 做好“粤字号”品牌认定摸排工作。	累计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6个。	累计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8个。	1. 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新增“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10个。 2. 累计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0个。 3. 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1个。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六)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	8. 开展“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工作,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常态化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处置”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试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土地卫片执法管控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试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土地卫片执法管控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试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土地卫片执法管控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土地卫片执法管控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9. 完成垦造水田1200亩。	完成水田垦造年度任务1200亩。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六)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	10.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1%，总面积约12万亩。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惠城区 9069.46 亩，惠阳区 17174.17 亩，惠东县 35699.01 亩，博罗县 27676.88 亩，龙门县 24884.76 亩，大亚湾区 1988.37 亩，仲恺区 3755.56 亩；各县（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1%。	摸排区域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现状，找出重点工作范围，起草《2022 年惠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	印发《2022 年惠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	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确保措施到位率达 100%。	实施效果跟踪监测和开展安全利用评估与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七) 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	11. 建设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	惠城区 0.39 万亩，惠阳区 0.62 万亩，博罗县 1.2 万亩，龙门县 1.29 万亩，惠东县 0.7 万亩。	完成项目勘测、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市级评审；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逐级上报。	完成项目工程预算送审及招标工作。	全面进入施工，年底前完成工程量的 8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3 年 3 月底
	12. 完成 3.56 万亩撂荒地复耕复种。	惠城区 0.45 万亩，惠阳区 0.62 万亩，惠东县 1.42 万亩，博罗县 0.71 万亩，龙门县 0.27 万亩，大亚湾区 0.01 万亩，仲恺区 0.08 万亩。	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0.6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6.8%。	累计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1.5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42.1%。	累计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2.76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77.5%。	累计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3.56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00%。			12 月底
	13.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3。	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全面推进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3。	筹备农业取水许可和开展水资源论证或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落实各县（区）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开展农业取水和水资源论证或区域水资源评估工作，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两证一书”核发工作，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水资源论证或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两证一书”核发工作基本完成；开展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完成全市技术培训班。	水资源论证或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和农业取水许可完成成果评审和发证；全市年度系数测算分析完成系统填报、复核，市、县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八)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4. 实施种业发展攻坚行动。	1. 建设良种良法应用推广示范基地 5 个以上。 2. 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引进示范推广农作物优新品种 130 个以上，应用推广先进技术 20 项以上。	筛选适合本地区良种良法、主推技术。	开展良种良法、主推技术推广。	广泛推广先进技术。	1. 建成良种良法应用推广示范基地 5-6 个。 2. 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引进示范推广农作物优新品种 130 个以上，应用推广先进技术 20 项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九) 提升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15. 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59%，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84%。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9% 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4% 以上。惠城区分别达 67%、87%，惠阳区分别达 64%、85%，惠东县分别达 58%、85%，博罗县分别达 54%、83%，龙门县分别达 62%、83%，大亚湾区分别达 54%、97%，仲恺区分别达 54%、88%。	全市农作物机耕率达到 99%、水稻机耕率达到 99%，惠城区均达到 99%，惠阳区均达到 99%，惠东县分别达到 98%、99%，博罗县均达到 99%，龙门县均达到 99%，大亚湾区均达到 100%，仲恺区分别达到 99%、100%。	全市农作物机种率达到 19%、水稻机种率达到 43%，惠城区分别达到 31%、52%，惠阳区分别达到 10%、45%，惠东县分别达到 23%、43%，博罗县分别达到 16%、41%，龙门县分别达到 21%、40%，大亚湾区分别达到 25%、88%，仲恺区分别达到 22%、95%。	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9%、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4%。惠城区分别达到 67%、87%，惠阳区分别达到 64%、85%，惠东县分别达到 58%、85%，博罗县分别达到 54%、83%，龙门县分别达到 62%、83%，大亚湾区分别达到 54%、97%，仲恺区分别达到 54%、88%。	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9% 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4% 以上。惠城区分别达到 67%、87%，惠阳区分别达到 64%、85%，惠东县分别达到 58%、85%，博罗县分别达到 54%、83%，龙门县分别达到 62%、83%，大亚湾区分别达到 54%、97%，仲恺区分别达到 54%、88%。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	16. 抓好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确保红火蚁发生面积在 8.7 万亩以内，薇甘菊发生面积压缩 1.51 万亩；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惠城区 1.2 万亩，惠阳区 0.81 万亩，惠东县 2.12 万亩，博罗县 3.28 万亩，龙门县 1.04 万亩，大亚湾区 0.16 万亩，仲恺区 0.09 万亩。	开展春季红火蚁统一清杀行动。	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	开展红火蚁秋季统一清杀行动。	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薇甘菊发生面积压缩 1.51 万亩，防控率超过 10%。惠城区 0.2 万亩、6.6%，惠阳区 0.2 万亩、11.6%，博罗县 0.4 万亩、9.4%，惠东县 0.2 万亩、10.3%，龙门县 0.3 万亩、12.1%，大亚湾区 0.03 万亩、11.5%，仲恺高新区 0.03 万亩、12.2%，惠州市国有林场及保护区 0.15 万亩、15.7%。	完成薇甘菊防控资金申请工作。	完成薇甘菊防控普查与防治项目采购工作。	完成薇甘菊防控项目实施工作。	完成薇甘菊防控项目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一) 完善监测帮扶机制	17. 完善监测帮扶机制。	1. 动态监测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920 元（省监测标准）脱贫人口。 2. 动态监测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9920 元低于 15354 元（市监测标准）脱贫人口。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持续跟踪监测对象收支情况，确保稳定脱贫。 2. 开展入户调查，完善落实民生兜底保障。	1. 持续跟踪监测对象收支情况，确保稳定脱贫。 2. 落实遍访制度，落实分类帮扶措施，守牢返贫底线。	1. 持续跟踪监测对象收支情况，确保稳定脱贫。 2. 落实遍访制度，落实分类帮扶措施，守牢返贫底线。	1. 持续跟踪监测对象收支情况，确保稳定脱贫。 2. 落实遍访制度，落实分类帮扶措施，守牢返贫底线。 3. 开展“回头看”督促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18. 健全跨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	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工作会商协调机制。	1. 导出脱贫人口信息提供行业部门，实现共享分析。 2. 精准分析脱贫人口家庭状态、收支情况、政策保障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导出脱贫人口信息提供行业部门，实现共享分析。 2. 精准分析脱贫人口家庭状态、收支情况、政策保障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导出脱贫人口信息提供行业部门，实现共享分析。 2. 精准分析脱贫人口家庭状态、收支情况、政策保障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导出脱贫人口信息提供行业部门，实现共享分析。 2. 精准分析脱贫人口家庭状态、收支情况、政策保障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长期坚持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二) 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19. 推进驻镇帮镇扶村，支持镇村发展。	1. 推进强镇兴村。巩固脱贫成果，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返贫风险及时清零。市级驻镇帮扶资金2亿元100%拨付使用。惠城区0.3亿元，惠东县0.6亿元，博罗县0.6亿元，龙门县0.5亿元。 2. 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业务培训62期。惠城区6期，惠阳区6期，惠东县17期，博罗县18期，龙门县10期，仲恺区5期。	1. 落实常态化走访，跟踪“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动态清零。 2. 县（区）开展市级驻镇帮扶项目库建设，开展全市入库项目的规范性审查。 3. 制定印发培训工作方案。	1. 落实常态化走访，跟踪“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动态清零。 2. 县（区）对完成规范性审查的市级驻镇帮扶项目库进行公示并组织实施，实施项目完成20%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 3. 惠城区6期，惠阳区6期，惠东县17期，博罗县18期，龙门县10期，仲恺区5期。	1. 落实常态化走访，跟踪“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动态清零。 2. 实施项目完成80%工程进度，拨付相应进度款。 3. 总结培训成果。	1. 落实常态化走访，跟踪“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动态清零。 2. 实施项目完成100%工程进度，组织项目验收和财审，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十三) 深化与黔西南州的 东西部协作	20. 推进7个县级农业产业园和1个州级工业产业园建设。深化消费协作。	1. 继续完善1个州级工业产业园；各县（区）分别完善县级农业产业园1个。 2. 采购、销售黔西南农产品，开展消费协作3.91亿元。惠城区0.58亿，惠阳区0.58亿，惠东县0.53亿，博罗县0.53亿，龙门县0.53亿，大亚湾区0.58亿，仲恺区0.58亿。	1. 制定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和年度施工计划，有步骤的推动施工。 2. 完成消费协作年度任务的22%。	1. 下达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入园。 2. 累计完成消费协作年度任务的48%。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入园。 2. 累计完成消费协作年度任务的74%。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入园，做好年度总结与绩效评价。 2. 累计完成消费协作年度任务的100%。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供销社	粤黔协作工作队黔西南工作组、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三) 深化与黔西南州的 东西部协作	21. 加强劳务协作。	帮助黔西南州 4412 名农村劳动力（其中 371 名脱贫人口）实现劳务协作转移就业。其中，惠城区 670 人，惠阳区 697 人，惠东县 603 人，博罗县 645 人，龙门县 398 人，大亚湾区 700 人，仲恺区 699 人。	完成劳务协作年度目标的 60%。	累计完成劳务协作年度目标的 80%。	累计完成劳务协作年度目标的 90%。	累计完成劳务协作年度目标的 1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22. 加大对黔西南州册亨、望谟和晴隆等重点县的帮扶力度。	统筹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倾斜。三个重点帮扶县各安排 5500 万元以上帮扶资金。	做好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下达项目资金。	推动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	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粤黔协作工作队黔西南工作组、惠城区、惠东县、大亚湾区	12 月底
(十四)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3. 持续抓好 5 个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创建。新增启动 2 个示范镇创建。	做强主导产业，100%完成项目建设。提升联农带农水平，带动农户参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比率均达到 55%以上，产业土地流转率均达 50%以上（柏塘镇茶叶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40%以上）。	1. 5 个示范镇项目建设进度达 60%，主导产业带动农户参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比 45%以上，主导产业土地流转率均达 48%以上（柏塘镇茶叶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10%以上）。 2. 筹备启动新增 2 个示范镇的遴选。	1. 5 个示范镇项目建设进度达 80%，主导产业带动农户参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比 48%以上，主导产业土地流转率均达 50%以上（柏塘镇茶叶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20%以上）。 2. 组织遴选新增 2 个示范镇，编制实施方案。	1. 5 个示范镇项目建设进度达 90%，主导产业带动农户参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比 52%以上，主导产业土地流转率均达 50%以上（柏塘镇茶叶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30%以上）。 2. 新增 2 个示范镇项目建设进度达 10%。	1. 5 个示范镇项目建设进度达 100%，主导产业带动农户参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比 55%以上，主导产业土地流转率均达 50%以上（柏塘镇茶叶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40%以上）。 2. 新增 2 个示范镇项目建设进度达 20%。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区）及乡镇	12 月底
	24.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打造“中央厨房”。	全面完成一期 500 亩建设，并启动二期建设。	推进项目（一期）粮仓、冷链项目、综合项目（二期）办公楼建设。	完成项目（一期）粮食仓储区（浅圆仓群、立筒仓群）、冷链项目（4 万吨）、项目（二期）综合办公楼等项目建设。	推进大米加工区（一期）、4-6 集配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完成项目（一期）大米加工区、项目（二期）4-6 集配交易中心项目。	市供销社	博罗县及泰美镇	12 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四)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5.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家、示范家庭农场6家。	1.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惠城区1家以上,惠东县2家以上,博罗县1家以上,龙门县1家以上。 2.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惠城区1家以上,惠阳区1家以上,惠东县1家以上,博罗县2家以上,龙门县1家以上。	1. 印发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及监测工作通知。 2. 印发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通知。	1. 组织各县(区)开展申报及监测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工作。 2. 组织各县(区)开展申报示范家庭农场工作。	1. 对各县(区)组织申报及监测的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部分抽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2. 对各县(区)申报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抽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1. 对申报及监测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合格的省、市农业龙头企业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 2. 对申报合格的示范家庭农场审定并公布。	市农业农村局	惠城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12月底
	26. 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巩固提升环罗浮山等13条、新增启动建设10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1. 新增启动建设10条示范带:惠城区2条,惠阳区2条,惠东县2条,博罗县2条,龙门县2条。 2. 巩固提升环罗浮山等13条示范带:沿线主干道铺设沥青路和绿化带累计建设48公里,沿线污水治理累计10个/5.9公里,沿线四小园累计建设122个,沿线农房外立面改造累计1316栋。 3. 助推乡村旅游集聚区、示范村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旅游线路,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旅游品牌。	1. 组织五个建制县(区)各遴选明确2条新增创建示范带。 2. 各县(区)因地制宜建立巩固提升项目库。 3. 沿线累计建设四小园20个,完成沿线农房外立面改造累计75栋。 4. 完善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监测体系。	1. 组织有关县(区)完成创建规划编制,建立项目库。 2. 组织各县(区)推进巩固提升项目建设。 3. 沿线主干道累计建设24公里,完成5.9公里管网的前期工作,累计建设四小园61个,完成沿线农房外立面改造累计329栋。 4. 组织符合条件的A级乡村旅游景区开展复评复核。完成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指南编制,并推动落地。	1. 组织有关县(区)持续推进新增10条示范带创建项目建设。 2. 组织各县(区)持续推进巩固提升项目建设。 3. 沿线主干道铺设沥青路和绿化带,累计建设36.6公里。启动5.9公里管网建设。累计建设四小园92个。完成沿线农房外立面改造累计728栋。 4. 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组织乡村旅游点开展品牌申报工作。	1. 新增10条示范带重要节点巩固提升效果初显成效。 2. 各县(区)完成巩固提升项目建设;环罗浮山等13条示范带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3. 沿线主干道铺设沥青路和绿化带,累计建设48.8公里,完成5.9公里管网建设。累计建设四小园122个。完成沿线农房外立面改造累计1316栋。 4. 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旅游品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集聚化、规范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育局、市林业局	各县(区)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五) 大力发展 富民产业	27.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	加快推进惠东、博罗、龙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国家级),惠城区横沥镇、博罗县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省级)建设,探索城乡融合“惠州经验”。	推进一批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试点县镇完成一季度经济发展目标。	推进一批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完成半年经济发展目标。	推进一批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完成三季度经济发展目标。	推进一批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市发展改革局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及惠城区横沥镇、博罗县杨村镇	12月底
	28.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黄羽鸡、荔枝2个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完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度工作任务,推进新增的2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成3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验收工作;新增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家、农业公园3家以上。	1. 推进黄羽鸡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完成20%;荔枝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度达到40%。 2. 省级产业园第一批资金项目开工建设。 3. 做好2020年度省级产业园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4. 完善市级产业园、市级农业公园资金使用方案。	1. 推进黄羽鸡产业集群项目进度达到30%,荔枝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度达到50%。 2. 省级产业园第一批资金使用率达30%。 3. 县(区)开展2020年度省级产业园验收工作。 4. 市级产业园、市级农业公园资金使用率分别达10%。	1. 推进黄羽鸡产业集群项目进度达到60%,荔枝产业集群项目进度达到80%。 2. 省级产业园第一批资金使用率达60%。 3. 县(区)开展2020年度省级产业园验收工作。 4. 市级产业园、市级农业公园资金使用率分别达30%。	1. 推进黄羽鸡产业集群项目、荔枝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度均达到100%。 2. 省级产业园第一批资金使用率达80%。 3. 开展2020年度省级产业园验收工作。 4. 市级产业园、市级农业公园资金使用率分别达50%。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区)政府	12月底
	29. 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大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1. 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7家:惠城区1家,惠阳区1家,惠东县1家,博罗县2家,龙门县2家。 2. 建设村级供销社8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2个,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初见成效。	1. 开展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监测评价工作,做好前期组织发动工作,完成一批合作社的实地监测评价。 2. 建设村级供销社2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个。	1. 持续开展合作社实地监测评价,4月底前全部完成;督促指导各县(区)根据监测结果做好合作社整改工作。 2. 累计建设村级供销社4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6个。	1. 8月底前完成整改及整改复查工作。 2. 累计建设村级供销社6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9个。	1. 组织开展2022年度农业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共评定7家。 2. 累计建设村级供销社8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2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五) 大力发展富民产业	30. 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33.8亿元以上,增长12%以上。	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33.8亿元以上,增长12%以上。惠城区51.5亿元,增长10.8%;惠阳区35亿元,增长8.23%;惠东县124.8亿元,增长13.49%;博罗县146亿元,增长13.7%;龙门县60亿元,增长13.92%;大亚湾区1.5亿元,增长-67.03%;仲恺区15亿元,增长15.1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1.88亿元;惠城区10.29亿元,惠阳区5.65亿元,惠东县27.72亿元,博罗县29.05亿元,龙门县14.96亿元,大亚湾区0.59亿元,仲恺区3.61亿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7.74亿元;惠城区12.65亿元,惠阳区9.39亿元,惠东县34.58亿元,博罗县37.8亿元,龙门县9.1亿元,大亚湾区0.37亿元,仲恺区3.85亿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13.78亿元;惠城区14.78亿元,惠阳区9.67亿元,惠东县33.26亿元,博罗县38.1亿元,龙门县13.9亿元,大亚湾区0.27亿元,仲恺区3.8亿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0.42亿元;惠城区13.78亿元,惠阳区10.29亿元,惠东县29.24亿元,博罗县41.06亿元,龙门县22.05亿元,大亚湾区0.26亿元,仲恺区3.74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十六) 实施精勤农民培育	31. 纵深推进三项工程,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20000人次;培育“乡村工匠”200人,高素质农民600人。	1. 三项工程培训:惠城区4500人次,惠阳区2500人次,惠东县2500人次,博罗县3000人次,龙门县1500人次,大亚湾区3000人次,仲恺区3000人次。 2. 高素质农民培育:惠城区100人(含仲恺区30人),惠阳区110人(含大亚湾区22人),惠东县130人,博罗县130人,龙门县130人。	1. 三项工程培训:惠城区450人次,惠阳区250人次,惠东县250人次,博罗县300人次,龙门县130人次,大亚湾区300人次,仲恺区300人次。 2. “乡村工匠”20人。 3. 起草《2022年惠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1. 三项工程培训:惠城区900人次,惠阳区500人次,惠东县500人次,博罗县600人次,龙门县320人次,大亚湾区600人次,仲恺区600人次。 2. “乡村工匠”40人。 3. 制定《2022年惠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开展摸底调查,遴选培育对象和培训机构。	1. 三项工程培训:惠城区1800人次,惠阳区1000人次,惠东县1000人次,博罗县1200人次,龙门县600人次,大亚湾区1200人次,仲恺区1200人次。 2. “乡村工匠”60人。 3. 开展培训工作,科学设置课程,多模式教学。	1. 三项工程培训:惠城区1350人次,惠阳区750人次,惠东县750人次,博罗县900人次,龙门县450人次,大亚湾区900人次,仲恺区900人次。 2. “乡村工匠”80人。 3. 组织项目验收,完成绩效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月底
		32.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7.5%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惠城区7.4%以上,惠阳区7.4%以上,惠东县7.4%以上,博罗县7.4%以上,龙门县7.6%以上,大亚湾区7.6%以上,仲恺区7.6%以上。高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个百分点以上。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6.5%以上。惠城区7.5%以上,惠阳区7.5%以上,惠东县5.5%以上,博罗县6.2%以上,龙门县7.2%以上,大亚湾区7%以上,仲恺区7.5%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达7.4%以上,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区达7.6%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达7.4%以上,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区达7.6%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达7.4%以上,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区达7.6%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1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七) 推进农业 资源化利用	33.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区)政府	11月底
(十八) 优化提升 村庄规划	34. 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	完成50个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实现村庄规划“多规合一”。	制订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计划。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村庄规划公示及审查。	完成村庄规划审批及规划公告。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镇(街)	11月底
(十九) 持续实施 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35. 巩固提升268个行政村“厕所革命”。	完成25%(268个)行政村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惠城区36个行政村,惠阳区26个行政村,惠东县62个行政村,博罗县86个行政村,龙门县40个行政村,大亚湾区9个行政村,仲恺区9个行政村。	各县(区)制定印发2022-2025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明确各地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提升行政村名单,摸清任务底数,细化任务清单。	6月底,各县(区)完成2022年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提升任务清单中任务量的30%以上。	9月底,各县(区)累计完成2022年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提升任务清单中任务量的70%以上。	11月底,各县(区)全面完成2022年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提升任务清单中任务量。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育局等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36.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	1. 推动农村环境卫生设施提标升级。 2.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收运体系管理制度等)。 3.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1. 草拟《惠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2.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1. 6月底前各县(区)(惠东县除外)完成大件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收运体系管理制度。 2.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1. 9月底前惠阳区完成日处理能力1700吨的焚烧发电扩容项目,博罗县日处理能力850吨的焚烧发电扩容项目和100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大亚湾区完成日处理能力100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1. 12月底前完成仲恺区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焚烧发电新建项目和120吨的厨余垃圾协同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2.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及城管执法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九) 持续实施 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3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水环境敏感、人口相对聚集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惠城区完成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惠阳区完成1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惠东县完成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博罗县完成2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龙门县完成2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仲恺区完成10个自然村污水治理提质增效。	启动前期调研工作，筛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名单。	确定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名单，明确技术路线、自立模式，开展工程设计、招投标等工作，推动部分自然村设施动工建设。	推动全面动工建设，按计划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镇（街）	12月底
	38. 美丽圩镇攻坚行动。	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达到“示范圩镇标准”，每个县（区）10%以上的圩镇（惠城区汝湖镇、横沥镇，惠阳区良井镇，惠东县白盆珠镇，博罗县杨村镇、横河镇、长宁镇、柏塘镇，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仲恺区潼湖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开展美丽圩镇“三清三拆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开展美丽圩镇“三清三拆三整治”“三线治理”“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开展美丽圩镇“三清三拆三整治”“三线治理”“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所有圩镇达到“宜居标准”，10个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及乡镇	12月底
	39. 实施村庄“绿化”行动，促进乡村绿化提质增效。	加强林业生态系统保护，绿化美化村庄20个（惠城区12个，惠阳区8个），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任务。	制定年度绿化美化村庄以及造林与生态修复计划。	惠城区完成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选取以及工程预算、施工单位选取工作，惠阳区完成项目规划设计、预算审核、施工招标等工作。	惠城区完成工程建设工作，惠阳区完成施工合同签订，组织施工等工作。	惠城区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惠阳区完成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	市林业局	惠城区、惠阳区及相关镇（街）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九) 持续实施 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40. 持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	80%以上(共859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其中：惠城区114个行政村(巩固提升100个、新增创建14个)，惠阳区82个行政村(巩固提升62个、新增创建20个)，惠东县199个行政村(巩固提升150个、新增创建49个)，博罗县274个行政村(巩固提升206个、新增创建68个)，龙门县130个行政村(巩固提升98个、新增创建32个)，大亚湾区29个行政村(巩固提升25个、新增创建4个)，仲恺区31个行政村(巩固提升23个、新增创建8个)。全市75%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	1. 持续巩固提升664个基本达标美丽宜居村，启动新增195个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 2. 完成192个行政村通信线整治(其中移动80个、联通32个、电信80个)。	1. 持续巩固提升664个基本达标美丽宜居村，推进新增195个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 2. 完成521个行政村通信线整治(其中移动239个、联通161个、电信121个)。	1. 持续巩固提升664个基本达标美丽宜居村，推进新增195个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 2. 完成703个行政村通信线整治(其中移动239个、联通182个、电信282个)。	1. 开展美丽宜居村达标评估验收工作，10月底完成县(区)自评验收工作，11月底完成市级抽查评估工作，12月底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2. 完成990个行政村通信线整治(其中移动238个、联通430个、电信322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二十) 扎实开展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41. 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推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稳步推动全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其中大亚湾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示范建设任务力争12月底前完成。	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完成率：惠城区71%、惠阳区98%、惠东县30%、博罗县11%、龙门县53%、大亚湾区94.7%、仲恺区50%。	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完成率：惠城区71%、惠阳区98%、惠东县34%、博罗县13%、龙门县54%、大亚湾区98%、仲恺区53%。	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完成率：惠城区71%、惠阳区98.3%、惠东县37%、博罗县15%、龙门县55%、大亚湾区99%、仲恺区56%。	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完成率：惠城区75%、惠阳区98.6%、惠东县40%、博罗县16%、龙门县57%、大亚湾区100%、仲恺区60%。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镇(街)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 扎实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 完成村内干路路面硬化151.43公里。	1. 新建“四好农村路”199.046公里, 完成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约169.938公里(惠城区约17.452公里、惠阳区约1.832公里、惠东县约58.349公里、博罗县约41.041公里、龙门县约51.264公里)、通景区园区路约16.298公里(惠阳区约2.14公里、惠东县约5.098公里、博罗县约9.06公里)、县道升级改造约12.81公里(惠阳区约3.2公里、博罗县约7.23公里、仲恺区约2.38公里)。 2. 完成村内干路路面硬化151.43公里。	1. 全面启动“四好农村路”前期工作。“单改双”完成约1公里; 通景区园区路启动建设, 并完成路基工程约8公里; 县道升级改造启动建设, 完成路基工程约4公里, 完成路面工程3.2公里。 2. 完成10%自然村内干路路面硬化任务, 共15.14公里。	1. “单改双”完成路基工程约25公里, 完成路面工程约5公里; 通景区园区路完成路基工程约11.5公里、完成路面工程约2公里; 县道升级改造完成路基工程约5公里, 完成路面工程约3.2公里。 2. 完成30%自然村内干路路面硬化任务, 共45.43公里。	1. “单改双”完成路基工程约51公里, 完成路面工程约24公里; 通景区园区路完成约10公里; 县道升级改造完成约8公里。 2. 完成60%自然村内干路路面硬化任务, 共90.85公里。	1. “单改双”完成约169.938公里; 通景区园区路完成约16.298公里; 县道升级改造完成约12.81公里。 2. 完成151.43公里自然村内干路路面硬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43. 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农村地区存量“低电压”治理。完成农村地区131台存量“低电压”台区治理, 其中惠东县55台、博罗县70台、龙门县6台。	完成30%“存量低电压”台区治理。	在迎峰度夏前, 完成70%存量低电压”台区治理, 其余30%完成临时治理措施。	完成90%“存量低电压”台区治理。	完成100%“存量低电压”台区治理。	惠州供电局	惠东县 博罗县 龙门县	12月底
(二十一) 构建新型乡村生活体系	44. 着力推动农产品网上销售, 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11亿元。	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11亿元, 同比增长15%以上。深化惠东、博罗、龙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惠东县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落实整改和发挥后续成效; 博罗县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发挥后续成效; 龙门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顺利验收。	惠东县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完成落实整改; 验收博罗县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并发挥后续成效; 验收龙门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1. 推动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的示范县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 2. 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累计超过5亿元, 同比增长15%以上。	1. 推动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的示范县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 2. 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累计超过8亿元, 同比增长15%以上。	1. 推动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的示范县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 2. 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累计超过11亿元, 同比增长15%以上。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一) 构建新型乡村生活体系	45. 扎实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建设“四小园”。	<p>1. 持续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四小园”建设。</p> <p>2. 印发全市农村污水治理攻坚方案，完成2022年省民生实事重点区域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p> <p>3. 新建成碧道80公里，完成中小河流整治40公里。</p> <p>4. 推进“美丽廊道”建设“美丽廊道”建设约65.7公里(惠城区13公里、惠阳区4公里、博罗县5公里、惠东县10公里、龙门县20.7公里、仲恺区13公里)。</p>	<p>1. 组织各县(区)持续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四小园”建设。</p> <p>2. 启动全市农村污水治理攻坚方案编制工作，初步确定纳入省民生实事重点区域的村庄名单。</p> <p>3. 完成新建成碧道8.2公里：惠城区3公里，惠东县2.7公里，龙门县2.5公里；完成中小河流整治10公里：博罗县7公里，龙门县3公里。</p> <p>4. “美丽廊道”建设完成方案设计。</p>	<p>1. 组织各县(区)持续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四小园”建设。</p> <p>2. 印发《惠州市农村污水治理攻坚方案》，确定省民生实事重点区域自然村名单并开展前期工作。</p> <p>3. 完成新建成碧道21.42公里：惠城区3公里，惠东县1.5公里，博罗县13.92公里，龙门县3公里；完成中小河流整治10公里：博罗县7公里，龙门县3公里。</p> <p>4. 全市完成“美丽廊道”建设约24.5公里。</p>	<p>1. 组织各县(区)持续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四小园”建设。</p> <p>2.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按计划持续推进。</p> <p>3. 完成新建成碧道27.17公里：市水务集团2公里，惠城区4.5公里，惠阳区1.3公里，惠东县1.9公里，博罗县13.92公里，龙门县3.55公里；完成中小河流整治10公里：博罗县7公里，龙门县3公里。</p> <p>4. 全市完成“美丽廊道”建设约36公里。</p>	<p>1. 组织各县(区)持续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四小园”建设，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p> <p>2. 年底前完成省民生实事重点区域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p> <p>3. 完成新建成碧道30.96公里：市水务集团3公里，惠阳区2.8公里，惠东县1.1公里，博罗县18.56公里，龙门县5.5公里；完成中小河流整治10公里：博罗县6.8公里，龙门县3.2公里。</p> <p>4. 完成“美丽廊道”年度建设任务65.7公里。</p>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46. 提升农村基础教育水平。	<p>1. 落实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提升保育保教质量；</p> <p>2. 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惠东县新增500个乡村寄宿制学位，博罗县新增1500个乡村寄宿制学位。</p>	<p>1. 组织各县(区)开展农村幼儿园教师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p> <p>2. 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工作。</p>	<p>1. 组织各县(区)开展“支教督教”活动。</p> <p>2. 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工作。</p>	<p>1. 组织各县(区)开展“幼教观摩活动”“学前教育送教下乡活动”。</p> <p>2. 博罗县新增1300个乡村寄宿制学位。</p>	<p>1. 组织各县(区)继续开展“幼教观摩活动”“学前教育送教下乡活动”。</p> <p>2. 惠东县新增500个乡村寄宿制学位；博罗县新增200个乡村寄宿制学位。</p>	市教育局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一) 构建新型 乡村生活 体系	47. 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	全面实施“县管校聘”制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各县（区）年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比不低于5%。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	1. 落实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工作。 2. 根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围绕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等方面，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惠阳区启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创建方案。 3. 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	1. 落实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工作。 2. 指导各镇、各校精准摸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存在差距，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做到一镇一案、一校一策。 3. 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	1. 制定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计划，确保安排交流教师人数占比不低于5%。 2. 按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推进步骤、计划，对各镇、各校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3. 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	1. 检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教师交流工作情况。 2. 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定期通报督导结果。 3. 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48. 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加强县域紧密医共体建设，推动全市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医保缴费同标准，享受待遇同标准。	农村和城市实现居民医保政策统一，缴费同标准，待遇同标准。	农村和城市实现居民医保政策统一，缴费同标准，待遇同标准。	农村和城市实现居民医保政策统一，缴费同标准，待遇同标准。	农村和城市实现居民医保政策统一，缴费同标准，待遇同标准。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12月底
	49. 加强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向24间村卫生站派驻村医，解决村医不足问题，100%村卫生站实现医保直接结算。	1. 向24间空白村卫生站派驻村医，采取派驻、巡诊等形式提供医疗服务，解决村医不足问题；其中：惠城区2间、惠东县13间、博罗县6间、龙门县3间。 2. 改造升级4间乡镇卫生院为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用2间。 3. 100%村卫生站实现医保直接结算。	1. 采取派驻、巡诊等形式提供医疗服务，解决村医不足问题，向24间空白村卫生站派驻村医。 2. 未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村卫生站落实直接结算。	1. 村卫生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村医管理，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哨点应急和防控能力。 2. 未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村卫生站落实直接结算。	1. 村卫生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村医管理，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哨点应急和防控能力。 2. 未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村卫生站落实直接结算。	1. 村卫生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村医管理，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哨点应急和防控能力。 2. 未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村卫生站落实直接结算。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一) 构建新型乡村生活体系	50. 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权委托镇（街）试点。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权委托镇（街）试点。年内完成大亚湾区和仲恺区试点工作。大亚湾区3个镇（街）试点，仲恺区5个镇（街）试点。	草拟试点工作方案。	印发方案并实施，组织开展系统培训。	全面开展审核确认权委托镇（街）实施工作。	持续开展试点实施工作，对工作开展进行总结。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二十二) 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51. 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优化偏远农村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质量，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全年在农村地区新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250座以上。	在农村地区新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10座。	在农村地区新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20座。	在农村地区新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100座。	在农村地区新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120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二十三)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5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村级头雁“四个一百”工程。	逐项推进“四个一百”工程。常态化推进农村人才“建档立卡”和镇村干部“大储备”工作，每年结合实际选拔乡镇党建指导员、党建联络员、村组两级储备人选。培养造就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基层干部队伍。	制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培训方案，启动“大储备”年度增人计划。	1. 完成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培训。 2. 制定强化村（社区）“两委”干部待遇保障的指导意见。	1. 启动面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2. 启动各县（区）“大储备”人选年度招聘工作。	1. 完成面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和“大储备”人选年度招聘工作。 2.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53. 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	巩固拓展监察站建设工作成效，推动全市1247个村（社区）监察站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持续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	市、县全面检验评估村（社区）监察站建设工作成效，认真梳理总结2021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市和7个县（区）的“1+7”系列总结。	加强村（社区）监察站队伍建设，重点对监察站工作人员尤其是站长的人员进出、职责定位、培训管理、实绩考核等作出细化规定。	组织监察站长业务培训，督促县（区）纪委监委组织实施辖区内监察站长全覆盖轮训。	督促各县（区）制定监察站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市纪委监委机关	各县（区）党委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三) 加强农村 基层组织 建设	54. 分级分批开展乡村振兴大培训。	1. 对市直单位和县(区)有关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各类人才等开展8期次培训,约493人次。 2. 各县(区)对党政领导干部、各类人才,开展100批次培训,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	1. 对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等开展培训。 2. 各县(区)开展15批次培训,培训不少于1500人次。	1. 对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等开展培训,约258人次。 2. 各县(区)累计开展45批次培训,培训不少于4500人次。	1. 对市直部门、县(区)分管领导等开展培训,约85人次。 2. 各县(区)累计开展80批次培训,培训不少于8000万人次。	各县(区)累计开展100批次培训,培训不少于10000人次。	市委组织部		12月底
(二十四) 创新农村 精神文明 建设平台 载体	55.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覆盖。	1. 各县(区)分别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文明实践站实现全覆盖,同时分别打造2个镇(街)文明实践示范所; 2. 惠城区建立实践所13个、实践站216个,惠阳区建立实践所9个、实践站131个,惠东县建立实践所17个、实践站298个,博罗县建立实践所18个、实践站380个,龙门县建立实践所12个、实践站180个,大亚湾区建立实践所3个、实践站57个,仲恺区建立实践所7个,实践站54个。	各县(区)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实践所建成率达70%以上,文明实践站建成率达70%以上。	各县(区)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实践所建成率达80%以上,文明实践站建成率达80%以上。	各县(区)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实践所建成率达90%以上,文明实践站建成率达90%以上。	各县(区)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全覆盖,并分别重点打造2个镇(街)文明实践示范所。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56. 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创建”,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提质扩面行动。	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65%、88%,全市市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30%、78%。	惠城区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65%、88%。惠阳区文明村镇创建占比已达标,继续做好文明村镇创建巩固提升工作。	博罗县、龙门县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65%、88%。	惠东县、大亚湾区、仲恺区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65%、88%。	全市市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30%、78%。	市委宣传部		12月底
	57. 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设立1个庆丰收活动主会场,其他县(区)开展相关活动。	提前谋划丰收节系列活动。	发动县(区)制定有关活动方案。	确定活动主题、举办地点,并制定活动方案。做好系列活动。	按照活动方案安排,继续做好庆丰收后续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五) 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58. 提升乡村治理能效。推动“一村(居)一警”提档升级。	1. 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党组织与重点村(居)结对共建,推动机关警力常态化下沉基层。 2. 全面推广“一村(居)一警”管理平台,实现全市驻村(居)警力100%使用。	1. 2月底前,制定并下发全市“村警+”职责清单,并出台机关党支部与“一村(居)一警”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专项工作方案和具体结对共建名单。 2. 实现1309个“一村(居)一警”工作室、2302名驻村(居)警力账号注册和基础工作数据上传。	1. 结对基层党组织实体化开展工作。 2. 组织驻村(居)警力培训,推动全市驻村(居)警力100%使用“一村(居)一警”工作平台。	1. 7月开展上半年结对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第三季度进一步指导各单位、各部门总结、固化优秀经验。 2. 根据第二季度试用反馈,进一步完善“一村(居)一警”工作平台功能,并持续推广应用。	1. 组织督查队伍,采取联合督导、查验台账、核查数据等方式督导、调研结对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 2. 推动“一村(居)一警”工作平台与其他业务平台对接,实现安全范围内数据共享,提高数据应用效能。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月底
	59. 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1. 实现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2. 依托“全媒体、全天候、全覆盖”大普法工作格局优势,打通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米”。	组织各县(区)和市律师协会开展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运行情况评估,为制定“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工作措施提供参考。	制定“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工作措施,并印发至各县(区)、市律师协会贯彻落实。	1. 开展全市“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年度培训。 2. 征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典型案例,评选优秀服务案例。	1. 全面总结年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2. 加强典型案例宣传。	市司法局		11月底
	60. 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完成村道安防工程约162公里(惠城区21公里、惠阳区20公里、博罗县38公里、惠东县34公里、龙门县49公里)。	全面启动村道安防工程前期工作,并完成约5公里。	全市完成村道安防工程约28公里。	全市完成村道安防工程约68公里。	全市完成村道安防工程任务162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相关县(区)政府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五) 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61. 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	严格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各县（区）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管控和返乡人员排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民、渔港的疫情防控，强化宣传引导和督查督导。	严格贯彻落实省防控办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各县（区）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管控和返乡人员排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民、渔港的疫情防控，强化宣传和督查督导。	严格贯彻落实省防控办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各县（区）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管控和返乡人员排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民、渔港的疫情防控，强化宣传和督查督导。	严格贯彻落实省防控办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各县（区）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管控和返乡人员排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民、渔港的疫情防控，强化宣传和督查督导。	严格贯彻落实省防控办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各县（区）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管控和返乡人员排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民、渔港的疫情防控，强化宣传和督查督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1月底
(二十六) 丰富乡村治理新模式	62. 巩固“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农房风貌管控三项改革成果，持续有效运行联席会议窗口，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推动解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	1. 建设现有房、地、人一体的不动产数据库并植入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 2. 打通宅基地管理系统与不动产颁证连接。 3. 完善农村宅基地、农用地、未用地、林地转用管理。	1. 3月底前将完成整改的“房地一体”成果提交省抽查。 2. 3月底前将通过省级抽查的县（区）“房地一体”成果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1. 6月底前将通过省级抽查的县（区）“房地一体”成果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2. 6月底前完成全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录库校正并导入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	9月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管理平台和惠州市不动产颁证系统对接功能开发。	1. 12月底前完成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导入农村宅基地管理平台。 2. 12月底前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实现“应发尽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二十七) 健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	63. 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省规定标准。	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省规定标准。各县（区）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达到市定标准，县（区）按照“三突出—确保”遴选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遴选、实施等工作。	起草《惠州市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做好项目遴选工作。	确保全年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达到省规定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七) 健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	64. 健全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	1. 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 新编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	1. 印发《2022年度惠州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指引》，做好2022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筛选工作。 2. 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1. 根据省预下达2022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 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1. 做好2022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2. 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1. 根据省下达的2022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保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 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6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	1. 推进博罗县麻陂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报批。 2. 制订《惠州市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细则》，将点状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做好点状供地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推进林地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3. 提高各县(区)政府加强对各乡镇报送点状供地项目的审核把关能力，确保项目符合点状供地政策。 4. 对列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优先安排使用在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预留的建设用地规模。	1.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料收集和专项调查，完成成果内容的主要潜力分析，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2. 组织开展市内县(区)调研工作。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实地现场了解点状供地需求及存在问题。	1. 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和专家咨询，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并同步编制整治项目库和数据库。 2.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要求，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试点实施方案。 3. 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完成实施方案成果，按省厅程序上报审批。 5. 形成方案送审稿修订完善后送审报批。	根据各县(区)点状供地项目需求和实施情况，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市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惠州市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细则》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二十八)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66. 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扎实做好中央、省、市农业农村财政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中央资金、省级涉农资金9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100%，四季度下达的中央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市级财政资金12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100%。	中央和省级（非涉农）资金支出总体进度达到5%以上，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	中央和省级（非涉农）资金支出总体进度达到75%以上，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75%，市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0%。	中央和省级（非涉农）资金支出总体进度达到100%，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市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	第四季度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支出总体进度达到100%，市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67. 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农村地区移动支付全面普及应用，农村地区移动支付用户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60%；新启动建设15个以上移动支付示范镇，4个以上移动支付精品示范镇。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确保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目标高质量达标。	1. 制定专项方案，启动移动支付示范镇选点。 2. 细化方案，开展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3. 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农业重点项目信贷支持。	1. 做好示范商圈、示范点的建设工作。 2. 动态监测示范镇每月建设情况，推动破解建设难点。 3. 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农业重点项目信贷支持。	1. 做好“移动支付+”场景的建设工作。 2. 动态监测示范镇每月建设情况，推动破解建设难点。 3. 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农业重点项目信贷支持。 4. 普惠型涉农贷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个百分点。	1. 通过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工作。 2. 做好申报验收工作，争取通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监督局的验收评定。 3. 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农业重点项目信贷支持。 4. 普惠型涉农贷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个百分点。	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镇（街）	12月底
(二十九)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68.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及激励机制，推动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	1. 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完成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 2. 提供250个（惠城区20个、惠阳区55个、仲恺区15个、博罗县50个、惠东县55个、龙门县55个）基层乡镇岗位用于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3. 选派中青年博士和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人才服务团”到乡镇（街道）、县（区）直单位挂职。	1. 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座谈会。 2. 完成“三支一扶”计划的岗位征集工作。 3. 组建评委会、评委入库，适时发布评审通知。 4. 发布“人才服务团”选派通知。	1. 完成五个建制县（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 2. 完成“三支一扶”计划的报名工作。 3. 受理申报材料、开展职称评审。 4. 选派“人才服务团”到基层挂职。	1. 五个建制县（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正式运营。 2. 完成“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派遣工作。 3. 评审材料公示、复核。	1. 五个建制县（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检查考核。 2.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的上岗计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3. 发放电子证书。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三十) 深化农村 综合改革	69.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鼓励引导农村承包地规范流转。 1. 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收尾工作。 2. 乡镇（街道）成立承包地流转服务交易机构。引导农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网上交易，采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3. 加强农村承包地纠纷调解仲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1. 开展承包地确权颁证督导。 2. 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并导入平台供下载使用。 3. 完善农村承包地纠纷调解仲裁考核指标体系。	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土地流转服务交易机构，督促各县（区）完成农村承包地面积核减原因说明。	各县（区）开展包括仲裁员、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农办主任、村调解负责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 1 次以上。	培育农村土地流转载体，完成年度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调查统计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70. 推动龙门县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国家级）取得初步成效。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 1. 完成第四批 42 个行政村改革试点工作。 2. 完善宅基地资格权政策文件。 3. 完善农房基础数据，建立“人、地、房”一体数据台账； 4. 完成宅基地所有权确权到经济合作社。 5. 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示范村示范点建设。	1. 对第三批试点村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2. 开展全县第四批 42 个试点村进行制度改革工作。 3. 开展全县 34 个宅基地改革试点村为示范建设工作。	1. 继续开展全县第四批 42 个试点村进行制度改革工作。 2. 继续开展全县 34 个宅基地改革试点村村作为示范村打造建设工作。 3. 开展全县第三、四批共 79 个宅基地改革试点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4. 开展全县农村宅基地专项信息调查工作。	1. 继续开展全县第三、四批共 79 个宅基地改革试点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2. 继续开展全县农村宅基地专项信息调查工作。 3. 对 2022 年宅基地改革工作进行总结和提炼。	对改革验收后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总结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龙门县	12 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三十)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71.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	全面规范经济合作社章程，完成 654 个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改任务，其中联合社 176 个、合作社 478 个；开通平台银农直联功能，实现全部集体经济组织（1091 个联合社、10201 个合作社）在平台上会计记账、合同管理、资产登记、产权交易；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发放；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据库；完成 2021 年度清产核资。	1. 完成各银行系统与平台的对接与测试，做好上线前的等保测试及绿灯测试，启用平台银农直联功能。 2. 县（区）、镇（街）对应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全面上传至平台。 3. 完成 2021 年度清产核资。	1. 完成 654 个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改任务。 2. 完成基本账户的银行账号清理、保证金专户的开设，完善银农直联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全部集体经济组织在平台上会计记账、资产登记、产权交易。 3. 组织开展对 10201 个经济合作社章程质量检查。	1. 对 654 个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改任务进行抽查。 2. 实现全部集体经济组织在平台上会计记账、合同管理、资产登记、产权交易。	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三十一) 健全完善党委农村工作机制	72. 切实发挥市、县（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作用及党委农办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乡村振兴情况汇报。	规范领导小组会议议事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强化工作调度和研判分析。	县（区）委书记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镇党委书记至少每月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	县（区）委书记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镇党委书记至少每月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	县（区）委书记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镇党委书记至少每月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	县（区）委书记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镇党委书记至少每月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	市委农办	各县（区）党委	长期坚持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三十二) 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	73. 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实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	<p>1. 紧密结合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各县（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p> <p>2. 每个县（区）高质量选报2个以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案例。</p> <p>3. 每季度“亮牌提醒”工作中，各县（区）大部分项目为“蓝牌”情况，不出现“红牌”情况。</p>	<p>1. 制定出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p> <p>2. 稳步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区）第一季度“亮牌提醒”工作不出现“红牌”情况。</p>	<p>1. 制定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案例评选工作方案。</p> <p>2. 稳步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区）第二季度“亮牌提醒”工作不出现“红牌”情况。</p>	<p>1. 完成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案例评选工作。</p> <p>2. 稳步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区）第三季度“亮牌提醒”工作不出现“红牌”情况。</p>	<p>1. 各县（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低于10万元的村减少60%以上。</p> <p>2. 稳步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区）第四季度“亮牌提醒”工作不出现“红牌”情况。</p>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及镇（街）	12月底
	74. 高标准完成省、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巡察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	<p>做好省、市乡村振兴考核工作，扎实做好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健全工作机制。</p>	<p>1. 做好2021年度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迎检工作。</p> <p>2. 组织2021年度市乡村振兴考核。</p> <p>3. 推动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p>	<p>1. 跟进省委乡村振兴考核。</p> <p>2. 做好2021年度市乡村振兴考核成绩汇总。</p> <p>3. 持续跟进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p>	<p>1. 起草2022年度市委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方案。</p> <p>2. 持续跟进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p>	<p>1. 修改完善2022年度市委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方案。</p> <p>2. 持续跟进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p>	市委农办	市委农办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三十三) 守牢“三农”意识形态阵地	75. 推动全民参与乡村振兴。	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交并立案涉及乡村振兴的政协提案。 2. 宣传报道春耕备耕情况、春耕进行时、丰收时节、撂荒地复耕复种等。	1. 跟进提案的办理推进情况。 2. 宣传报道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三产融合示范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等。	1. 跟进了解关于乡村振兴提案的办理落实答复情况。 2. 宣传报道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头雁”工程质量、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等。	1. 全面开展提案办理后续情况。 2. 宣传报道东西部产业、劳务和消费协作等方面内容。	市委 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	12月底
	76. 扎实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1. 建立上下联动的“万企兴万村”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各县（区）工商联、各所属商协会及帮扶企业对接帮扶全市49个重点乡镇。 2. 做好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工作，对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助力行动中表现突出的所属商会、企业及个人进行表彰。 3. 推动11家国有企业落实“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工程，不断探索实践助力乡村振兴国企新途径，展现助力乡村振兴国企新担当。	完善“万企兴万村”管理平台，开展帮扶信息录入培训，及时发布村庄需求信息。	1. 加强与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系，帮助推介各镇营商政策、乡村振兴项目，发动企业积极参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2. 持续开展帮扶信息录入工作，通报各地信息录入工作进展。 3. 验收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下半年工作推进目标。	1. 建立上下联动的“万企兴万村”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各县（区）工商联、各所属商协会及帮扶企业对接帮扶全市49个重点乡镇。 2.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资源、项目对接，适时开展消费帮扶行动。 3. 持续开展帮扶信息录入工作，通报各地信息录入工作进展。 4. 对实施项目跟踪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协调各级的支持帮助。	1. 开展乡镇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工作，对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助力行动中表现突出的所属商会、企业及个人进行表彰。 2. 对年度工作及实施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原因、对症下药，并做好下年度工作计划。	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月底